附件1

深圳市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

（第二次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职业技能竞赛对技能人才培养的引领示范作用，推动深圳市职业技能竞赛体系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发展，完善高技能人才选拔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2号）以及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化新时期深圳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方案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职业技能竞赛，是指依据国家职业标准、行业规范或特定职业（工种）技能要求，根据生产和服务工作实际，开展的以考核操作技能为主要内容的群众性竞赛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牵头主办、参与主办及统筹管理的职业技能竞赛。

深圳市参加世界技能大赛工作按照我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是全市职业技能竞赛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政策制定、检查监督等工作。各区人力资源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以及区域间联合开展的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和指导工作。

第五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立足产业发展方向和技术技能人才培养需求，加快构建以职业技能标准为核心，以世界技能大赛为引领，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技能大赛为龙头，以国家级、省级行业职业技能竞赛为重点，以全市职业技能竞赛为主体的“一核四级”职业技能竞赛体系。

第二章 分类管理

第六条 深圳市职业技能竞赛实行分类管理，分为省级职业技能大赛深圳市选拔赛、深圳市级一类职业技能竞赛、深圳市级二类职业技能竞赛（以下分别简称为市选拔赛、市一类赛、市二类赛）。

（一）市选拔赛。

1.全省职业技能大赛（全国职业技能大赛省选拔赛）深圳市选拔赛；

2.全省行业企业职业技能大赛深圳市选拔赛；

3.全省专项职业技能大赛深圳市选拔赛。

（二）市一类赛。

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举办或会同市级以上有关部门共同举办的跨行业（系统）综合性职业技能竞赛。

市一类赛符合省级职业技能竞赛相关选拔要求的，可承担市选拔赛功能。

（三）市二类赛。

1.经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备案同意，由市级以上有关部门举办的全市单一行业（系统）特有职业（工种）职业技能竞赛；

2.区级人力资源部门面向辖区范围内组织开展的跨行业（系统）的综合性职业技能竞赛。

第七条 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牵头负责市选拔赛办赛和国家级、省级职业技能竞赛的参赛工作，统筹组织实施市一类赛，指导有关单位组织实施市二类赛。市级以上有关部门、区人力资源部门负责市二类赛组织实施工作。

第八条 职业技能竞赛实行主办单位负责制。按照“谁主办、谁负责”原则，由主办单位承担统筹管理、组织实施、监督检查、仲裁处理等工作。涉及多部门共同主办的，应成立竞赛工作组委会等临时性议事机构，共同研究推进职业技能竞赛整体工作。

市选拔赛、市一类赛由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主办，可联合市级以上有关部门等共同主办；市二类赛根据赛事类别，分别由市级以上有关部门、区人力资源部门单独主办或会同有关单位联合主办。

主办单位可根据实际需要，遴选确定承办单位、协办单位以及技术支持单位。承办单位可成立相应的赛事执行委员会，负责竞赛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赛事结束后，赛事组织委员会、执行委员会职能自行终止。

第九条 市选拔赛根据上级部门组织的赛事计划、周期适时举办。市一类赛和市二类赛原则上每年举办。市选拔赛应冠以“XX年（第XX届）广东省职业技能竞赛—XX（赛项）深圳市选拔赛”名称，市一类赛、市二类赛应冠以“XX年深圳技能大赛—XX（赛项）职业技能竞赛”名称。

第三章 组织实施

第十条 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应根据省级选拔赛计划，重点选取与本市产业发展和人才培养相适应的赛项，或上级部门明确要求参赛的赛项组织开展市选拔赛，并统筹管理备赛参赛工作。

第十一条 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根据我市产业发展、高技能人才培育等需求，可采用向市级行业主管部门、群团组织、行业协会征集等方式，制定市一类赛赛项目录，并从中选择2个赛项面向全国举办“工匠之星”职业技能竞赛。

第十二条 市一类赛项原则上为已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以及之后由国家公布的新职业（工种）。

鼓励主办单位围绕世界技能大赛、国家级和省级职业技能大赛，紧贴我市产业发展需求的关键技术技能岗位，选择技术含量高、从业人员多、影响面较大、发展较迅速的职业（工种），或在本行业代表前沿技术的标志性职业（工种）设置赛项。

第十三条 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确定市选拔赛、市一类赛赛项目录后，应面向全社会公开征集承办单位，吸纳社会力量积极投入办赛和赞助工作。

第十四条 申报承办市选拔赛、市一类赛的单位应为深圳市行业主管部门所属事业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等。申报既可独立申报，也可联合申报。且承办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能够提供满足赛项所要求的场地、设施、设备、耗材等硬件资源；

（二）具有组建命题专家团队、裁判团队、技术保障团队等专家队伍的能力，其中，命题专家应由不少于5名与赛项对口或相关专业的行业、企业、院校专家组成；

（三）具有较强的组织实施、宣传推广、后勤保障和应急处理等能力，在行业具有一定的影响力和号召力，能组建不少于10人的办赛工作团队，全程负责赛务相关工作；

（四）近5年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

第十五条 申报单位应编制竞赛工作方案和实施方案报送至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根据申报情况，可联合有关市级行业主管部门、社会团体等，组建竞赛专家团队进行评审，择优确定承办单位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六条 赛项及承办单位公布后，主办单位和承办单位不得随意取消或变更。由于特殊原因确需取消或变更的，应提前向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报备同意，并妥善处理善后工作。

第十七条 职业技能竞赛主办单位、承办单位和协办单位应当根据需要做好以下筹备工作：

（一）制定竞赛组织工作方案，印发职业技能竞赛通知，部署推动竞赛整体工作；

（二）编制技术工作文件、命制试题；

（三）配备竞赛场地、设施设备、工具材料等；

（四）配备裁判人员、技术人员、赛务保障和应急处理等人员等；

（五）落实医疗、卫生、食宿、交通、安保、应急等相关措施。

第十八条 竞赛考核内容包括理论知识和操作技能两部分，总成绩由两部分成绩加权合成。其中，操作技能成绩权重原则上不低于70%。可不单独设置理论考试，但需将理论融入操作技能中进行考核。

第十九条 市选拔赛原则上报名人数不少于20人，市一类赛原则上报名人数不少于60人，如报名人数不足可延长报名时间或取消竞赛。如报名人数较多，可分为初赛、决赛。

第二十条 市选拔赛应按照上级赛事的技术标准和要求组织实施。市一、二类竞赛原则上按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组织命题，并适当增加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技能等方面的内容。市一类赛应不低于三级/高级工及标准，市二类赛应不低于四级/中级工标准。

暂未颁布国家职业标准的，对应深圳市重大战略、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点产业以及重点领域（如新一代信息技术、数字机器人、先进智能制造、新能源汽车、新材料、生物医药）的新职业（工种），可参照行业企业评价规范确定竞赛标准。

第二十一条 竞赛承办单位原则上在赛前1个月提交工作方案和技术文件至主办单位审核。主办单位原则上在赛前15个工作日公布工作方案和技术文件，并发动报名参赛工作。

第二十二条 报名参赛的人员，需年满16周岁且未到法定退休年龄，在深圳市工作、学习或居住满一年。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遵守职业道德，不得弄虚作假、徇私舞弊，遵守竞赛规则、流程，遵守社会公德等。

市一类赛中，已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广东省技术能手”等荣誉人员不以选手身份参赛，已获得“深圳市技术能手”的人员不以选手身份参加相同赛项。市选拔赛、市二类赛、“工匠之星”赛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三条 竞赛相关单位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及新媒体等渠道，加强竞赛事前、事中、事后宣传，扩大职业技能竞赛的影响力，弘扬高技能人才的优秀成绩，努力营造尊重技能、重视技能人才的良好社会氛围。

第四章 激励保障

第二十四条 主、承办单位在竞赛结束后，可按照竞赛方案对获奖选手和集体，表现突出的技术指导、保障团队、工作人员，以及贡献突出的单位给予通报表扬或物质奖励。竞赛可设置金、银、铜牌或一、二、三等奖，对未获得上述奖项且在参赛总人数50%以内的选手可颁发优胜奖。

第二十五条 承办单位在完成市选拔赛、市一类赛等任务后，可向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申请单赛项不超过15万元补贴。承办单位实际支出费用总额低于对应补贴标准的，按实际支出金额补贴。

承担市选拔赛功能的市一类赛，对应的承办单位可申领单次补贴，不得重复申请。

市二类赛不纳入资金补贴范围。

第二十六条 纳入补贴的资金范围包括：场地和设备租赁、赛场布置、耗材购置、选手奖励、聘请专家裁判、技术交流、设备运输、疫情防控、竞赛宣传、后勤保障、委托业务费、工作人员的劳务、差旅、公杂等与竞赛相关的费用。

人员经费、差旅费支出标准应当符合本市有关财政要求。承办单位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奖金不列入补贴范围。

第二十七条 市一类赛、市级以上有关部门举办市二类赛的优胜选手经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核准后，可认定为“深圳市技术能手”。原已被认定为“深圳市技术能手”的不重复认定。具体名额为：

市一类赛，单人赛决赛人数（指实际参赛人数，下同）在50人以上的，取前8名；决赛人数在40至49人之间的，取前4名；决赛人数在30至39人的，取前2名。团队赛决赛队数在25队以上的，取前4名；决赛队数在20至24队之间的，取前2名；决赛队数在15至19队的，取第1名。

市级以上有关部门举办的市二类赛，单人赛决赛人数在50人以上的，取前4名；决赛人数在40至49人之间的，取前2名；决赛人数在30至39人的，取前1名。团队赛决赛队数在25队以上的，取前2名；决赛队数在20至24队之间的，取前1名。

第二十八条 获得竞赛优胜奖及以上名次的选手，由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按有关要求组织核发相应职业（工种）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相同职业（工种）、级别的证书不重复颁发。

对以国家职业技能标准三级/高级工为竞赛标准，原已取得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并被认定为“深圳市技术能手”的选手，可晋升为二级/技师。

第二十九条 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按照以下奖励标准，奖励“工匠之星”赛事优胜选手。具体为：对获得我市“工匠之星”技能大赛第1名选手奖励10万元，第2至3名选手奖励4万元，第4至6名选手奖励2万元。如“工匠之星”赛事为团队赛，则获奖团队平分奖金。

第三十条 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可参照广东省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技能大赛获奖的选手和对应的技术指导保障团队的奖励标准，按程序申请奖励有关人员。

第三十一条 开展职业技能竞赛应当厉行节约，坚持绿色办赛、节约办赛，严格控制活动规模。鼓励有关单位大力开展社会赞助工作，支持冠名赞助，吸引社会力量为大赛提供设备、耗材、场地、资金和物质保障。

第五章 奖补程序

第三十二条 “工匠之星”赛事优胜选手奖励资金无需申请，由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在大赛组委会或相关部门公布获奖名单后2个月内发放。

第三十三条 承办单位在完成工作任务后1个月内，向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提出补贴申请。同一赛项存在多个承办单位的，需由全部承办单位共同确定申请单位。并提交以下申请资料：

（一）《职业技能竞赛工作经费补贴申请表》；

（二）承办单位银行账户。

对于申请资料齐全的，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予以当场受理。对逾期未申报，或者申请资料不符合要求且经告知后仍未能在申报截止日期前补正的，不予受理。

第三十四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自受理补贴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委托具备资质的专业财务审计机构对申请对象的实际经费支出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并自审计机构出具书面审计报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进入公示环节；审核不通过的，不予补贴并告知申请对象。

专业财务审计机构审计范围包括财务票据核实、固定资产核定和经费列支范围等，审计时间不计入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受理、审核时限要求。

第三十五条 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在其官网对拟补贴对象和金额等信息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后无异议，或者有异议但经调查不存在不符合规定情况的，于次月月底前发放补贴；公示后有异议且经调查确实存在不符合规定情况的，不予发放补贴。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六条 竞赛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赛事不享受本办法所述激励保障政策：

（一）赛项未经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备案的；

（二）擅自变更承办单位、赛项、标准和方式的；

（三）违反公平公正原则，发生泄题，操纵、干预竞赛，冒名顶替，弄虚作假等行为，造成竞赛成绩严重失实的；

（四）其他违反竞赛纪律和规定的情形。

第三十七条 健全监督管理机制，综合运用多种监管手段，对职业技能竞赛组织全过程进行监管。市、区人力资源部门应履行主管部门监管责任，在职业技能竞赛举办前或举办过程中发现不符合规定条件、标准、规则等规定情形的，或收到有关单位、个人提出相关建议、投诉、举报的，应当及时核查处理；属于其他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移交并积极配合协助处理。

第三十八条 在职业技能竞赛中出现因管理不善，造成重大责任事故，或营私舞弊、成绩失实，造成恶劣影响的情形，对竞赛结果不予认定，并由有关部门追究相关单位和个人责任。

第三十九条 专家、裁判、监督仲裁、指导教练等相关人员，违反工作纪律，造成恶劣影响的，由有关部门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大赛协办单位或合作企业的违约责任通过合同协议明确。

第四十条 参赛选手不遵守竞赛规程，或经查实有冒名顶替、作弊、扰乱赛场秩序等情形的，终止比赛资格，取消比赛成绩。

第四十一条 获奖选手被大赛组委会或相关部门取消奖牌或成绩的，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应当追回物质奖励、取消精神奖励。

第四十二条 利用虚假材料和信息骗取补贴资金的单位和个人，一经查实，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应当追回已发放的资金。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2年 月 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本办法实施前，经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同意并已承办2022年度市一类职业技能竞赛相关任务的单位和个人，纳入本办法补贴范围。

附件：职业技能竞赛工作经费补贴申请表

附件

职业技能竞赛工作经费补贴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单位名称 |  | | | | | |
| 单位统一信用代码 | 年 月 日 | | 赛项 |  | 参赛人数 |  |
| 纳入补贴范围相关工作费用总支出（万元） |  | | | 申请补贴金额（万元） |  | |
| 银行账号 |  | 开户银行 | |  | | |
| 联系人 |  | 办公电话 | |  | 手机 |  |
| 职业技能竞赛工作报告（可另附页说明）： | | | | | | |
| 工作经费使用报告（可另附页说明）： | | | | | | |
| 本单位郑重承诺：此次申请职业技能竞赛工作经费补贴所提交的材料均合法、真实、有效。如有弄虚作假，本单位将按照《深圳市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申请单位（印章）  单位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 | |